

附件 2

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 2022 年 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负责统筹全市土地矿产储备工作，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的土地矿产规划计划、三年滚动计划及年度土地矿产储备计划的编制；收购、储备、流转、地块招商推介；组织实施及管理储备地块的用地报批等土地一级开发的各项工作。负责本单位的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根据以上宗旨业务范围，我单位设7个内设机构和8个分支机构，均为正科级。内设机构为：办公室、财务科、规划计划科、储备一科、储备二科、市场科、人事科。分支机构为：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云岩分中心、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南明分中心、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乌当分中心、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花溪分中心、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白云分中心、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观山湖分中心、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高新分中心、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经开分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我单位核定事业编制人数为120人，现在职86人（其中：事业编制84人，工勤编制2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1、编制2022-2024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和2022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升级工作试点的函》（自然资权益函〔2021〕53号）文件的

相关要求，编制完成 2022-2024 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建议和 2022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建议及相关资料编制工作，并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市政府批准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2、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启动土地储备规划修编工作。2012 年，我中心牵头编制了《贵阳市土地储备规（2012-2020 年）》，该规划于 2013 年 3 月通过贵阳市人民政府审批。2015 年 8 月启动新一轮的更新工作，更新规划于 2016 年 6 月 25 号通过市政府批复，并执行至今。“十四五”规划期间，是国家空间治理与空间规划的转型时期，结合政策导向与新的法规要求，探索土地储备制度转型发展，以贵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适时启动新一轮土地储备规划，是适应新时期城市高质量发展、提高城市综合治理水平，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需要。2022 年，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我中心将立即启动《贵阳市土地储备规划》编制相关工作，新土地储备规划将包含产业用地储备规划，切实保障新型工业化发展用地需求。

3、积极推进精品用地收储工作。开展精品用地收储工作，通过精细化储备土地，配套建设周边公共基础设施，扎实推进“一圈两场三改”，培育市场，提升土地价值，打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我中心将拟定关于贵阳市中心城区精品用地储备相关工作措施建议上报市政府，并按照市政府最终批准的措施要求开展精品用地收储相关工作。

4、围绕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做好土地收储工作。一是将围

绕 2022 年度储备计划和目标任务，做好土地收储，确保 12 月圆满完成 2022 年度土地储备目标任务。二是按照市自然资源局构建土地“大储备”格局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建立“一个口子进，一个池子蓄，一个口子出”的土地储备机制，做好用地供应环节相关事务性工作。三是根据《部权益司关于开展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升级工作试点的函》（自然资权益函〔2021〕53 号）要求，贵阳市作为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运行试点，构建贵阳市土地储备“大格局”。通过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配发电子监管号，建立全生命周期、全用途、全覆盖的土地收储、供应管理体制，力争 2022 年 6 月份作为大储备试点经验向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申报中期评估报告。四是梳理土地储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思路，高标准规划，做好顶层设计，细化量化实施标准，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涉及储备范围、前期开发、收储程序、供应管理等全链条业务环节，充分体现各类用地分类保障、从严管控原则。

5、继续抓好存量债务偿还工作，防范债务风险。2022 年应偿还本息 8.94 亿元（1 月 15 日偿还浦发银行 1.9 亿元、7 月 15 日偿还浦发银行 1.9 亿元，还款来源由实际用款人双龙航空港区负责；8 月 19 日偿还平安资产 2.96 亿元、9 月 16 日偿还平安资产 2.18 亿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我中心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对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土储融资债务预警和预防机制，加强与市级财政对接，督促用款单位按时还本付息，杜绝偿债风险。

6、做好异地新增耕地指标统筹管理工作，确保全市建设项目用地顺利报批。一是按照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优化调整土地储备相关工作的通知》（筑资源规划通〔2021〕114号）文精神，管好“贵阳市新增耕地指标库”，统筹做好全市新增耕地指标购买、入库和审批的管理；二是不断规范和强化市级统筹管理，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区（市、县）积极参与，确保全市建设项目用地顺利报批；三是适时关注贵州省新增耕地指标交易平台动态和市域内新增耕地指标情况，同时加强与各州、市（县）相关部门联系，切实掌握各州、市（县）新增耕地资源情况，通过异地流转方式不断充实新增耕地指标库存，确保全市建设项目用地顺利报批。

7、积极开展储备地块宣传推介工作，通过中心外网和省市部分媒体、网站宣传推介贵阳市优质储备地块。积极参加深圳、厦门、宁波等中国城市土地展会，学习全国各地城市优质土地资源推介模式和经验，探讨房地产市场发展走向及城市发展价值，为促进城市经济和土地市场健康发展、优化土地资源高效配置奠定基础。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1）

2022年收入预算总计652,538.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30,368.07万元，上年结转222,170.81万元。本年收入中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8.0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4.92 万元，同比增长 4.7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28,700.0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03,7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42.96%。2022 年支出预算总计 652,53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2.07 万元，项目支出 428,876.0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222,170.81 万元。2022 年收入和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525,945.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项目支出预算增加，并将上年结转数按要求编入本年年初预算。

本单位无二级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2022 年收入预算 652,538.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8.0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4.92 万元，同比增长 4.7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28,700.0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03,7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42.96%；上年结转收入 222,170.81 万元。收入预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项目支出预算增加，并将上年结转数按要求编入本年年初预算。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2022 年支出预算 652,53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2.07 万元（人员经费 1,302.65 万元、公用经费 189.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3%；项目支出 428,876.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428,700.00 万元），占总

支出的 65.72%；上年结转支出 222,170.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05%。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分类分布情况如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按 86 人安排预算，较上年人数减少。城乡社区支出 650,910.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5,910.8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35.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项目支出预算增加，并将上年结转数按要求编入本年年初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430,36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8.0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4.92 万元，增长 4.7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28,700.0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03,7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42.96%。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30,368.07 万元（基本支出 1,492.07 万元、项目支出 428,876.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3,774.92 万元，同比增长 239.96%，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2.07 万元（人员经费 1,302.65 万元、公用经费 189.42 万元），

项目支出 176.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7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92.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2.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55 万元，公用经费 189.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按 86 人安排预算，较上年人数减少。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为 9.4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2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贵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机构规格等有关事宜的批复》，贵阳市土储中心高新分中心及经开分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挂牌成立，公务活动可能相应增多；2022 年我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9.2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428,700.00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均为城乡社区支出，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0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228,70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功能科目及拨付金额视 2022 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收缴情况安排支出。

(九) 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 (详见表 10)

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11)

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2)

本表由一级预算部门填报, 我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

(十二)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14)

我单位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共 6 个项目, 选择了其中的“市本级贷款本息偿还”和“贵阳市土地储备规划”2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公开, 具体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详见表 13、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每一项必须说明)

(一) 机关 (机构) 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我单位机构运行经费 189.4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4.99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按 86 人安排预算, 较上年人数减少。

机关 (机构) 运行经费, 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年初，我单位及下属 0 家二级单位的国有资产合计 103.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3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95.54 万元。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6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428,876.00 万元。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我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无需要说明的重要项目、重大支出、重点内容。

(六) 专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

位。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